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98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于2013年11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3年11月13日以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实参加表决的董事6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银行授信及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该决议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关于召开2013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细请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1月18日

证券简称:欧菲光 证券代码:002456 公告编号:2013-099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公司《银行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议案事项公告如下:

一、事项概述:

1.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授信期限为一年,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7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美元),此额度包含公司及苏州欧菲光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授信额度,本额度可向公司及苏州欧菲光有限公司、南昌欧菲光学技术有限公司之间调配使用,授信期限为两年,由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本项授信额度提供连带担保,担保期间至融资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董事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我案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本公司承担。

二、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3月12日,注册资本:46,50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光电器件、光学零件及系统设备、光网络、光通讯零部件及系统设备,电子专用设备及仪器,并提供相关系统集成、技术开发和技术咨询服务;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及其关键部件的研制、销售和技术服务。

截至2013年9月30日,被担保人总资产总额449,796.36万元人民币,净资产251,177.73万元人民币,营业收入304,786.18万元人民币,流动负债合计195,239.97万元人民币,非流动负债2,777.66万元人民币。

三、董事会意见:

深圳欧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担保系公司整体业务发展需要,可有效满足公司的融资需求,有利于公司长远的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议案决议通过的银行授信,有利于保障公司规模增长的资金需求,公司可充分利用各银行的融资产品灵活组合资金方案,提高资金流效率。

四、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情况: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2013年10月18日止,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

类型	金额 (人民币亿元)	占截至2013年9月30日净资产比例
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	69.57	226.1%
实际使用担保总额	45.80	148.8%
实际使用借款余额	12.67	41.17%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13-027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固定收益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2年1月30日,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管理层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额度的闲置资金投资固定收益和浮动收益型保本理财产品,公司可以购买期限在一年以内的保本理财产品,在授权额度内公司可灵活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相关事宜,授权期限自获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上述决议,2013年11月18日,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下称“上海银行”)签订了《上海银行公司客户人民币封闭式理财产品协议书》(赢利WG13134S期),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上海银行“赢家”人民币理财产品(WG13134S期)。

2.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壹亿元。

3.产品期限:2013年11月19日~2014年5月19日。

4.产品投资方向:全部投资于银行间或交易所流通的投资级以上固定收益工具、存款等,包括但不限于定期存款、回购协议、拆借、资产支持证券、存款、现金等。

5.投资收益支付:该产品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上海银行确保公司本金和约定收益,到期一次返还本金和约定的产品收益。

6.赎回和提前终止:

a.赎回:在产品存续期内,客户不可提前赎回,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

b.提前终止:约定:上海银行按约定比例约定单方提前终止该产品的,应按预期收益率及实际存续天数计算并一次性支付本金及收益。

7.资金来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产品风险提示:

1.政策风险:本理财产品是针对当前的相关法规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可能影响理财产品的受理、投资、偿还等的正常进行,甚至导致本理财产品收益率降低甚至本金损失。

2.市场风险:如果在实际投资期限内,市场利率变化,本理财产品收益率不随市场利率变化而变化。

3.流动性风险:本产品采用到期一次兑付的期限结构设计,客户不得提前部分支取或全额赎回理财产品,在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客户产生流动性需求,可能面临理财产品不能随时变现,持有期与资金需求不匹配的流动性风险。

4.信息传递风险:上海银行按理财产品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发布理财产品付息、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突发事件等信息公告。客户应根据约定及时通过特定客户经理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因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5.理财产品赎回风险:公司与上海银行无关联关系。

6.风险防范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行使投资决策权和监督权,公司财务部门应当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进展及向管理层报告,管理层发现已有不利因素或者判断或有不利因素的,应及时采取应对的风控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根据公司对投资理财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管理台账和会计核算科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系统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部门负责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未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统计,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议委员会报告。

4.针对操作人员风险,公司拟实行岗位分离操作,实现投资审批、资金出入账、申购赎回操作的分离,同时由专人负责保管资金账户密码并定期修改。

5.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损益情况。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本次公告日前12个月内投资理财产品情况

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0日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利多公司理财产品(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2-024,该产品已到期。

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2年11月26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2年11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2-027,该产品已到期。

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3月27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3月29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24,该产品已到期。

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4月11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4月13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28,该产品已到期。

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32,该产品已到期。

7.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5月17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34,该产品已到期。

8.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42,该产品已到期。

9.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43,该产品已到期。

1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44,该产品已到期。

1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45,该产品已到期。

1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46,该产品已到期。

13.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47,该产品已到期。

14.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48,该产品已到期。

15.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49,该产品已到期。

16.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0,该产品已到期。

17.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1,该产品已到期。

18.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2,该产品已到期。

19.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3,该产品已到期。

20.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4,该产品已到期。

21.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13-055,该产品已到期。

22.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汇金百货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10日与浦发银行徐汇支行签订《利多多公司理财产品合同(保证收益型),运用壹亿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该理财产品,详见2013年10月12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运用